

安康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查工作。

2、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府行政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拟订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与完善。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和译审工作。

4、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诉讼市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6、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执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

（二）内设机构。

安康市司法局为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立法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10个职能科室。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直接领导，负责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工作。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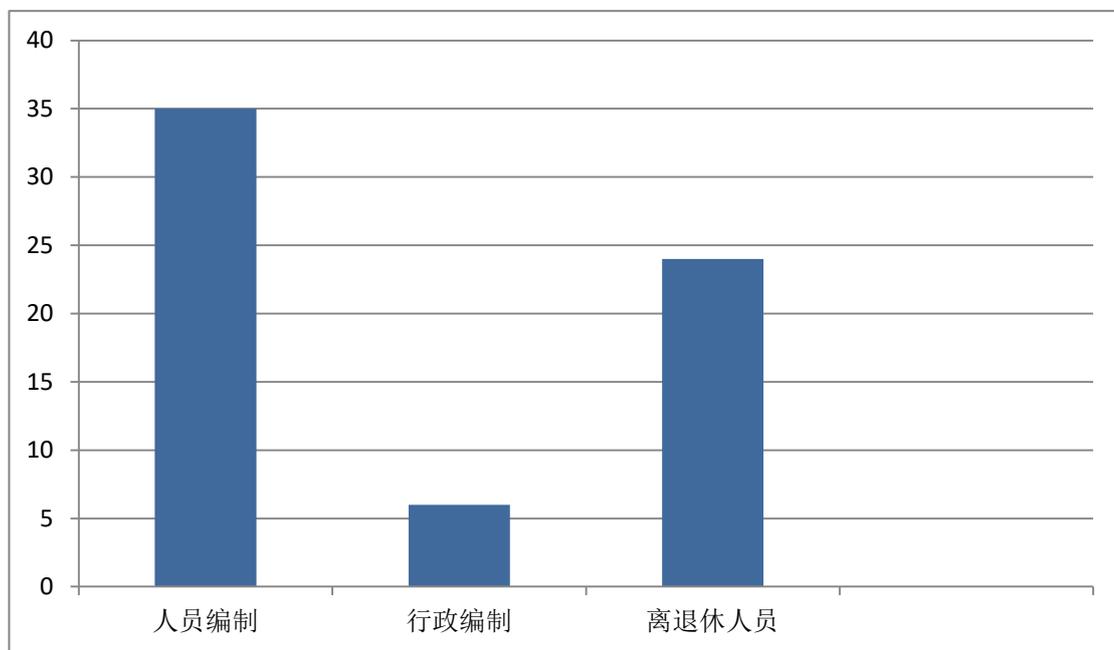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安康市司法局本级（机关），无下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司法局本级（机关）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1.8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126.3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1
		9. 卫生健康支出	22.9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8.8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1.80	本年支出合计	1,220.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47
收入总计	1,400.78	支出总计	1,40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171.80	1,17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8.48	1,078.48						
20406	司法	1,078.48	1,078.48						
2040601	行政运行	439.06	439.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	4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00	7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8.92	108.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00	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00	27.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80.00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8.50	25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7	41.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4	4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4	40.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6	2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96	2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9	2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9	2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	2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20.31	543.98	67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6.36	450.03	676.33			
20406	司法	1,126.36	450.03	676.33			
2040601	行政运行	441.36	441.3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		4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87		84.87			
2040605	普法宣传	129.99		129.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35		23.35			
2040610	社区矫正	36.07		36.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7.72	8.67	35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1	4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8	41.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3	1.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6	2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22.96	2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9	2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9	2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	2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1.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126.35	1,126.35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1	42.11		
		9. 卫生健康支出	22.96	22.9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8.89	28.8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1.80	本年支出合计	1,220.31	1,220.3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8.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0.47	180.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00.78	支出总计	1,400.78	1,40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0.31	543.98	67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6.36	450.03	676.33
20406	司法	1,126.36	450.03	676.33
2040601	行政运行	441.36	441.3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		4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87		84.87
2040605	普法宣传	129.99		129.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35		23.35
2040610	社区矫正	36.07		36.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7.72	8.67	35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1	4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8	41.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6	2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96	2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9	2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9	2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	2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28	0	1.65	6.63	0	6.63	0	0
决算数	7.86	0	1.43	6.42	0	6.42	17.55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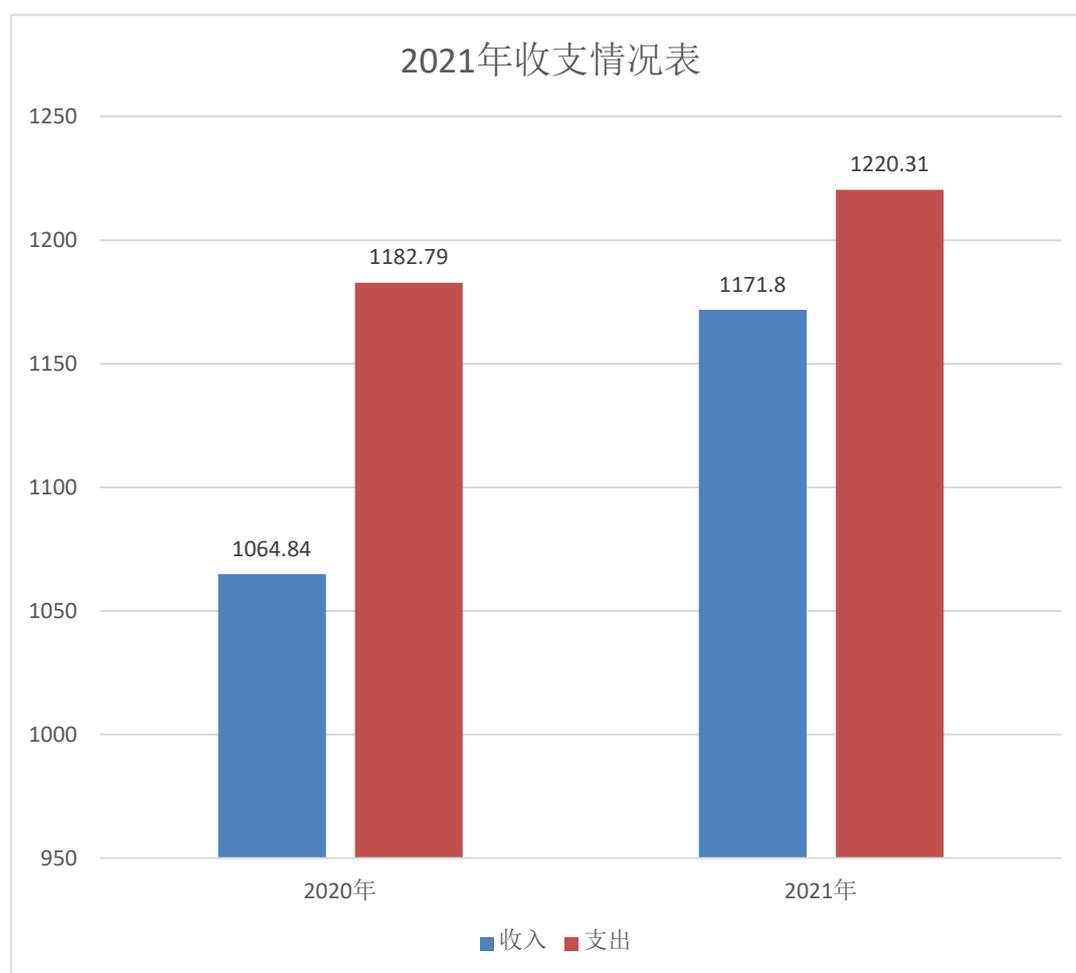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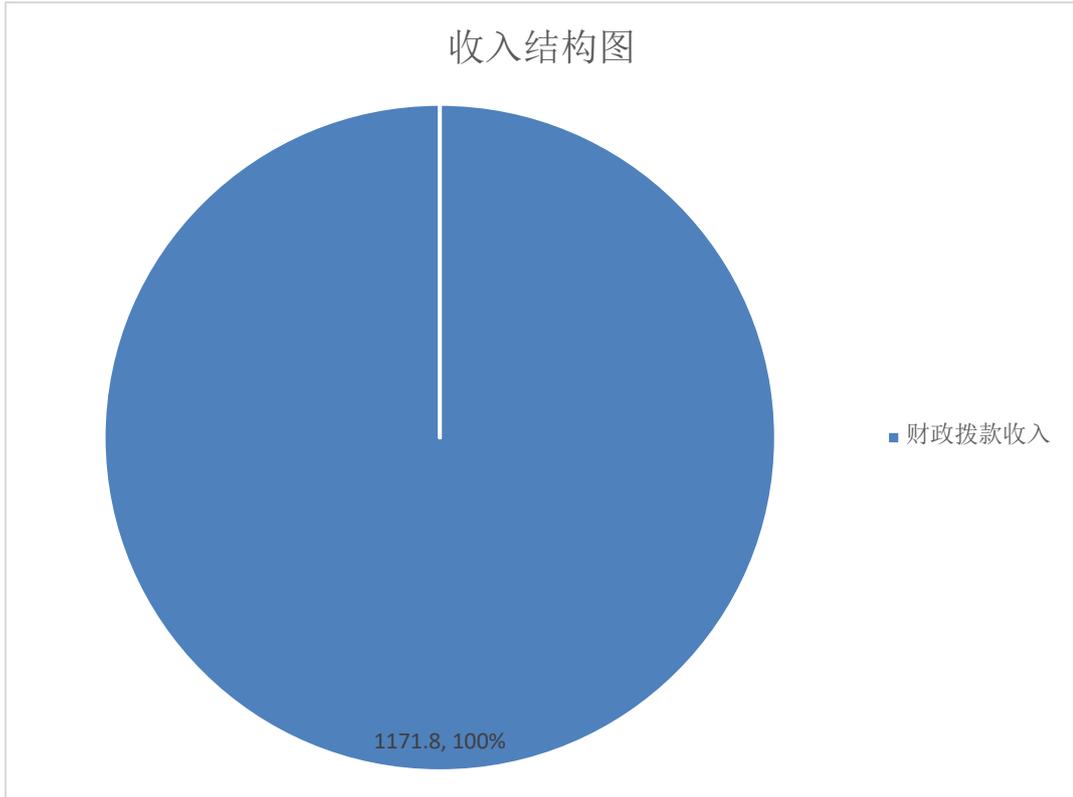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单位收入合计117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96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增加。

2021年度本单位支出合计1220.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52 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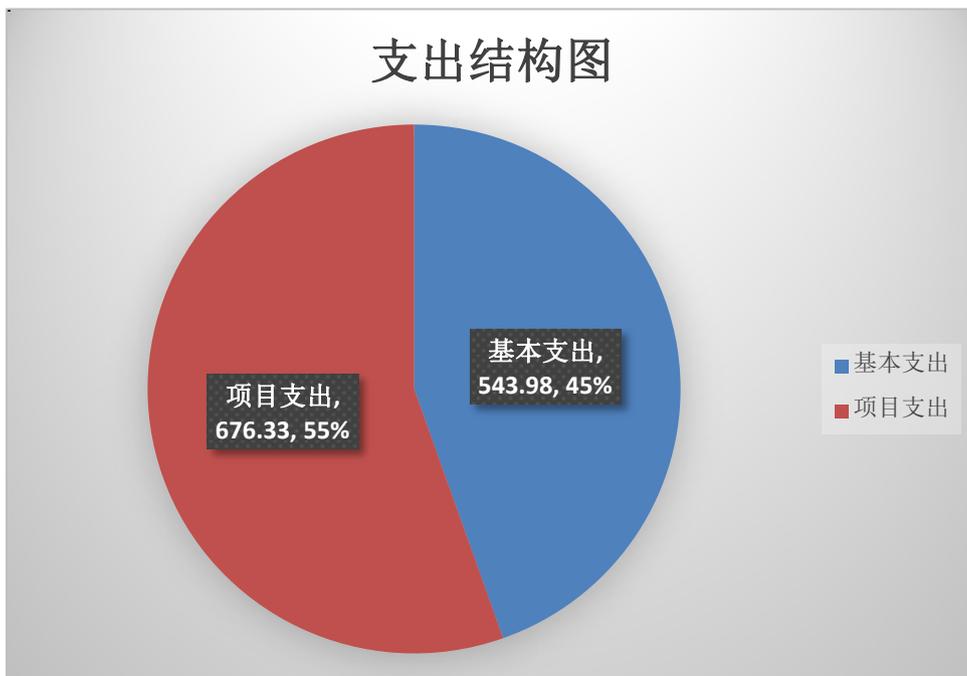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71.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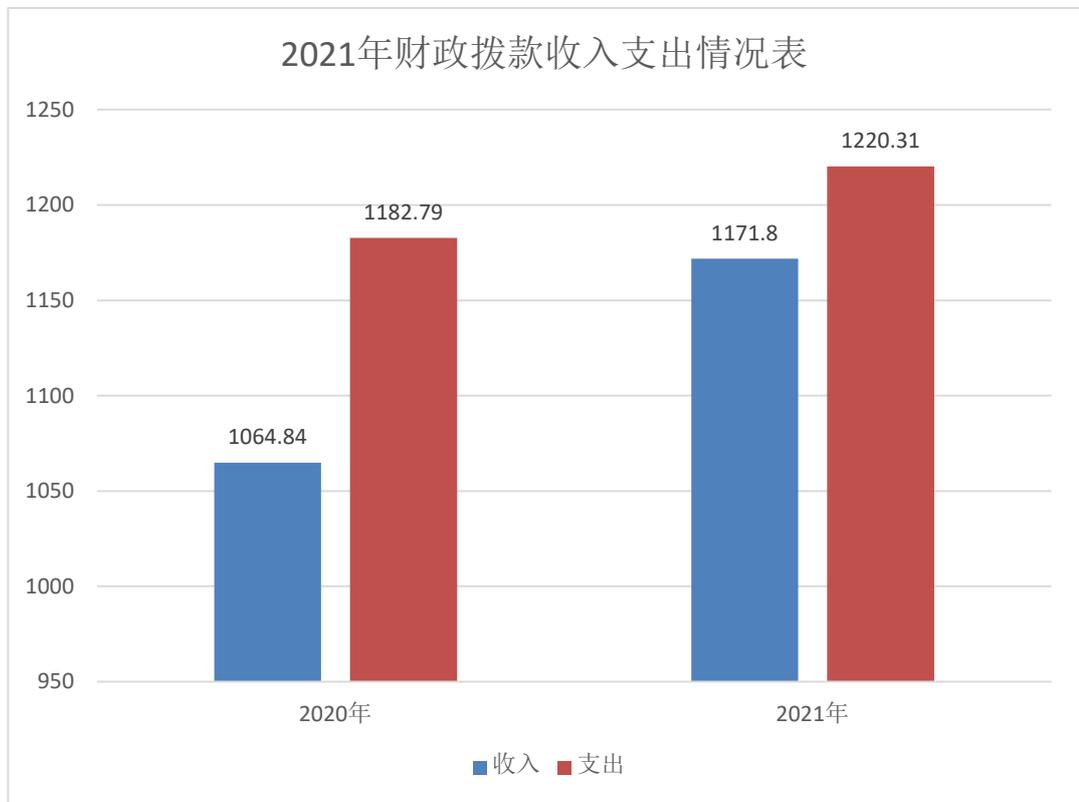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合计122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3.98万元，占45%；项目支出676.33万元，占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7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96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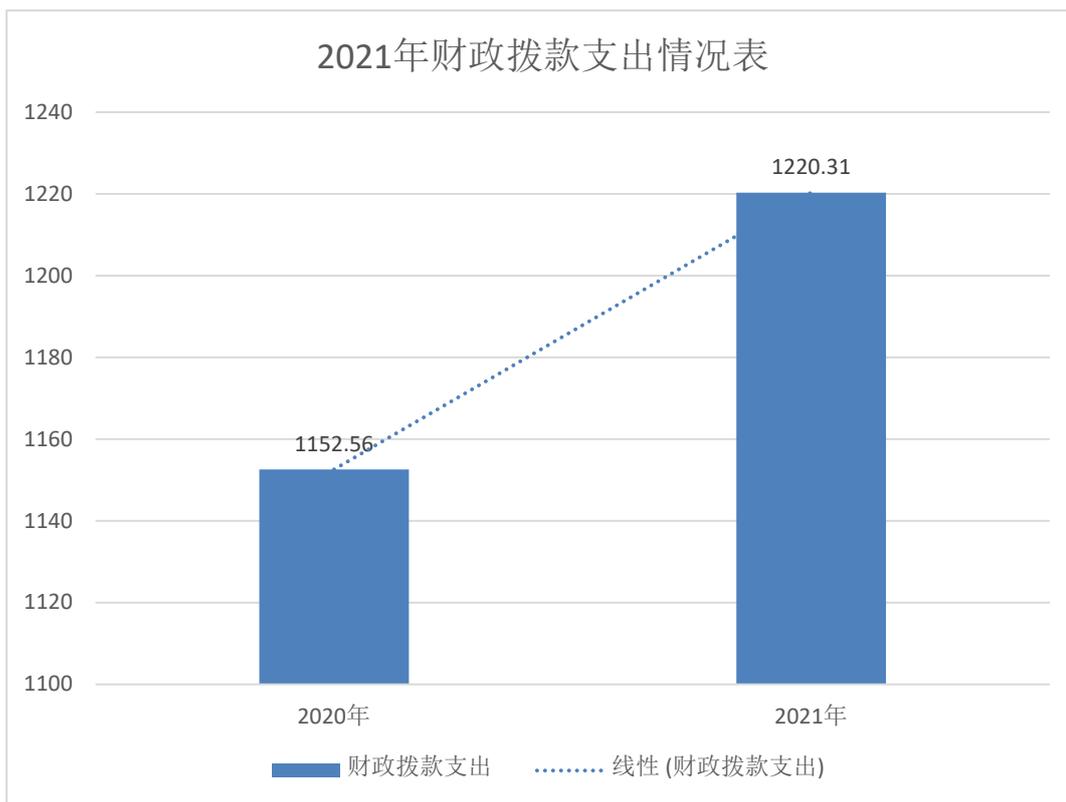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20.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52 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2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75 万元，增加 6%，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20.31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41.36万元，支出决算为44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8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12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2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3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6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3.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02.3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1.65 万元。

人员经费 50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6.56 万元、津贴补贴 20.23 万元、奖金 82.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1.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9.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4 万元、生活补助 15.19 万元。

公用经费 4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 万元、水费 1.04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0.52 万元、差旅费 0.77 万元、维修（护）费 1.95 万元、租赁费 1.12 万元、会议费 6.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劳务费 1.62 万元、工会经费 4.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28万元，支出决算为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5%，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42万元，占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3万元，占1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6.63万元，支出决算6.42万元，完成预算的9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出行次数。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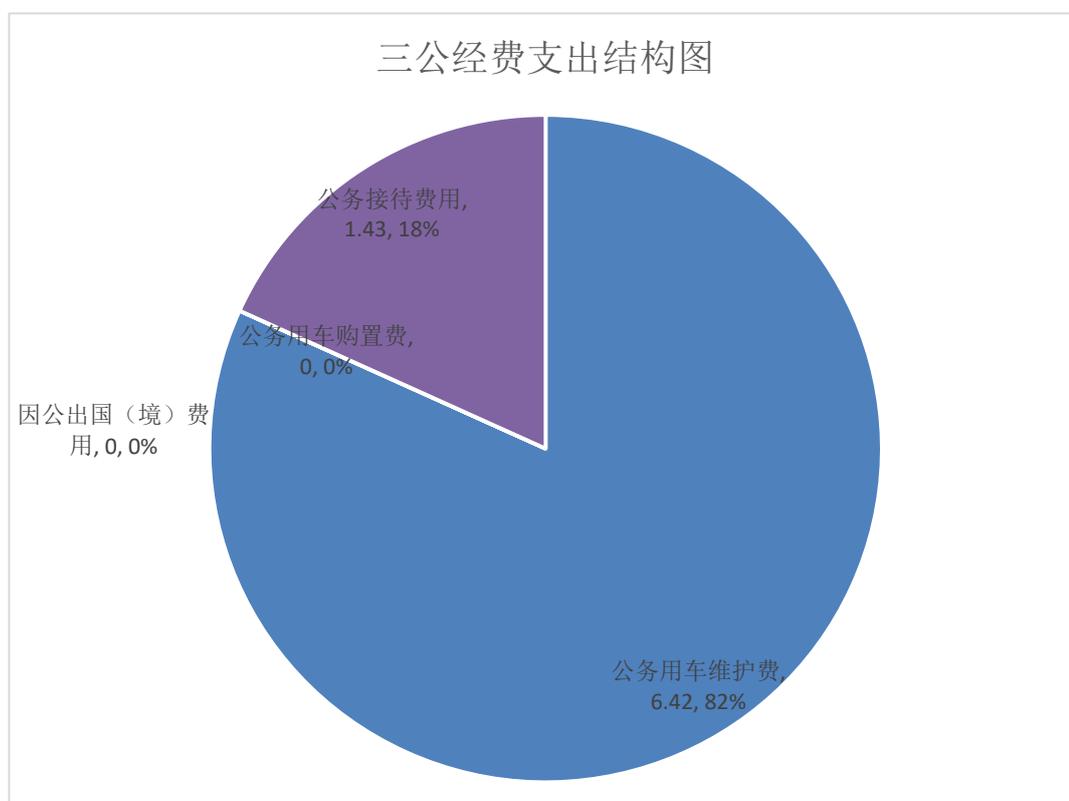
本年度公务接待 19 批次, 260 人次, 预算为 1.6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7%,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减少。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3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细化培训费项目。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55 万元,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7.5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细化会议费项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0.57 万元，支出决算 4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差旅等机关运行费用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5.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80.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及时制定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积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实现了从绩效目标申报、中期执行监控、期末绩效自评的全程动态监控管理体系，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及工作职责，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59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能够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任务，通过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编制、监控、评价等工作，全年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有效的发挥了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

组织对中省政法转移、法律援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2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面完成，较好的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法律援助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1 万元，执行数 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任务完成率均达到 100%。装备采购项目有序推进，基层的办案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工作人员办案水平明显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不断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支出未及时推进导致项目支出资金结转至次年支出现象，对项目执行时效有所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监管，督促办理采购手续，及时验收支付资金，确保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市共接待法律服务咨询 11897 件、现场办理 6602 件，其中领导值班接待 591 人次、现场解决或协助解决群众疑难问题 377 件。完成“12348”和“12345”热线归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专家坐席，打通便民惠民“最后一公里”。推动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协会联系合作机制，积极组建律师志愿者法律服务团，90 名“法治特派员”律师主动靠前服务，精准护航高质量发展。扎实进行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清查整顿，指导市

公证处推陈出新十项承诺、司法鉴定机构出台五项便民服务，2021 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 3974 件、公证 5917 件、司法鉴定 2345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急剧增长，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存在资金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财政部门和上级部门汇报情况，协调增加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满足法律援助办案需求。

3.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2 万元，执行数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了各类宣传活动 15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用品 200 余万份。深入开展“双百千场”活动 1445 场次，举行 2021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市直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专题讲座、“法治教育第一课”和“法律进校园”等系列活动，聚力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以“两微一端”为载体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协调安康电视台开设“以案释法”节目 6 期，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部分普法宣传项目推进力度不足，存在经费支出进度较慢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支出。

4.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8 万元，执行数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了《社区矫正法》及两院两部《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和我省《社区

《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宣传及贯彻落实工作。打造“网络化联动强统揽、精细化监管守底线、规范化建设提效能、信息化赋能促发展”的社区矫正模式，牢牢守住社区矫正安全底线，实现了管得住、矫得好、不出事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各县区对全市社区矫正配套经费申报不及时，导致该项经费结转至次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各县区及时申报全市社区矫正配套经费，确保专项资金按年度拨付到位。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安康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1万	291万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291万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中各项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采购支出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支出项目数量	7个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1. 12. 31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总成本	291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状况		明显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公民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满意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安康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万	35万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5万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0件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结案率	>9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1. 12. 31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成本	35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民法治意识	明显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公民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满意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3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171.8万元，执行数117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安康市司法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部分项目未及时推进导致项目资金有结转至次年支出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验收支付资金，确保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安康市司法局为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 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法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基本支出543.98万元, 项目支出676.3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深化依法治市实践,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安康;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构建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深化平安建设, 积极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深化法治服务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1.8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80%	78%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1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100%	100%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效果	项目效益(2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市司法局 2021 年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项目收入 596 万元，其中：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91 万元，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资金 35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270 万元。项目支出 473.57 万元，其中：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80.66 万元，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资金支出 35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支出 257.91 万元，结余 122.43 万元，其中：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结余 110.34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结余 12.09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编制、监控、评价等工作，全年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普法宣传专项：通过项目实施，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了各类宣传活动 15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用品 200 余万份。深入开展“双百千场”活动 1445 场次，举行 2021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市直领导

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专题讲座、“法治教育第一课”和“法律进校园”等系列活动，聚力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以“两微一端”为载体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协调安康电视台开设“以案释法”节目6期，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

（2）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专项：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了《社区矫正法》及两院两部《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和我省《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宣传及贯彻落实工作。打造“网络化联动强统揽、精细化监管守底线、规范化建设提效能、信息化赋能促发展”的社区矫正模式，牢牢守住社区矫正安全底线，实现了管得住、矫得好、不出事的目标。积极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现场会将在我市平利县召开。

（3）全市社区矫正市级配套：通过项目实施，已及足额时拨付各县（市、区）社区矫正配套经费。

（4）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专项：通过项目实施，聘请的10名市政府法律顾问在协助政府科学决策、法律咨询和论证、规范性文件及各类合同审查、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为提高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

（5）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专项：通过项目实施，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

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2021年共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96件、行政应诉26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完成。

（6）人民调解专项：通过项目实施，为开展“迎接建党百年，服务全运盛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提供了资金保障，建立“领导包案、科（股）室包抓”责任机制、“红黄绿”三色清单管理机制、排查化解质效月通报倒逼机制，培育推广旬阳“三力联调”、镇坪“无忧调解超市”品牌，常态化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2021年全市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共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263件，调处成功19552件、调解成功率达96.5%。

（7）人民监督员专项：通过项目实施，规范了人民监督员工作的管理，充分调动了人民监督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了基层司法工作服务水平。

（8）法律援助专项：通过项目实施，全市共接待法律服务咨询11897件、现场办理6602件，其中领导值班接待591人次、现场解决或协助解决群众疑难问题377件。完成“12348”和“12345”热线归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专家坐席，打通便民惠民“最后一公里”。推动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协会联系合作机制，积极组建律师志愿者法律服务团，90名“法治特派员”律师主动靠前服务，精准护航高质量发展。扎实进行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清查整顿，指导市公

证处推陈出新十项承诺、司法鉴定机构出台五项便民服务，2021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3974件、公证5917件、司法鉴定2345件。

（9）中省政法转移专项：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任务完成率均达到100%，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重新犯罪率始终低于0.2%。装备采购项目有序推进，基层的办案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工作人员办案水平明显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不断增强。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项目推进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现象，对项目执行时效有所影响。下一步，我市将加强对专项支出的监管，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推进专项资金的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